

13017

漳浦文史资料

第二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漳浦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编

漳浦文史資料

第 23 輯

漳浦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

2004 年 12 月

漳浦县政协主办

主 编 陈桂味

责任编辑 李林昌

林祥瑞

封面摄影 陈达文

漳浦文史资料

第二十三辑

金浦新闻发展有限公司承印

2004年12月

证号：(漳)新出(2004)内书第090号

(内部使用)

漳浦文史资料

目 录

(第 23 辑)

民 俗

漳浦岁时旧俗	李林昌 (1)
漳浦衣食习俗	李林昌 (11)
漳浦婚姻·生育·寿庆习俗	李林昌 (23)
漳浦丧俗	李林昌 (38)
官浔鼓灯——南溪何姓团结的象征	何 戊 (46)
蓬山古俗	陈合才 (49)
南峰马锣鼓	陈少华 (53)
白沙村“穿灯脚”风俗	陈建新 (54)

神祇信仰

漳浦县开漳圣王信仰	陈桂味 (58)
漳浦乌石妈祖信仰	林祥瑞 (64)
乌石广惠尊王信仰	林祥瑞 (70)
赤岭雨霖顶三界公信仰	林祥瑞 (72)
甘林玄天上帝信仰	林祥瑞 (74)

弘扬妈祖文化 促进浦台交流 严利人 (76)

“老少边岛”建设

老区新貌——记霞美镇巷内村

兼记党支部书记邱素秋 陈桂味 (82)

岱嵩今昔 杨朝芬 (91)

兴建后港大桥 杨燕诗 (102)

民间工艺

漳浦剪纸史话 黄以结 (105)

古今人物

尚书、探花林士章 林祥瑞 (113)

开台功臣林成祖 林智诗 (139)

“闽变”时的漳浦县长陈祖康 陈国坚 (143)

读者来信

《漳浦村社要览》、《漳浦姓氏丛谈》

读者来信选登(摘要) 编者 (150)

封面照片:漳浦县乌石妈祖文化节盛况 陈达文摄

漳浦岁时旧俗

李林昌

从前，漳浦人平时很节俭，而逢年过节则不吝所蓄，大事消费，傍神作福；有的甚至平时克克俭俭，也是为了过节能过得像样一些，以免受人讥笑；也有借高利贷来置办过节物品的。

月月都有传统节日，有一则笑谈：一个妇女，未嫁时受父母疼爱，嫁后事事受到公婆和丈夫节制，感到生活没有意义，想寻短见，但又留恋节日的享受，要等过了节才死，而过了这个节，又有下一个节将要到来，等过了下一个节再死吧，就这样一节过了又一节，终于没有死成。

年 关

最隆重的节日是“年关”，即除夕和春节，本地话叫过年和新正。每到十二月下旬，“过年”的气氛渐浓，人们开始采办年货（过年用的食品和用品）。二十四日“送厝上天”，便拉开过年的序幕。人们认为，每一身厝（“一身”即一尊，“厝”即神像）都有“神”附身，称神明，是玉皇上帝（又称天地公）委派的，年终都要回到天庭去过年，“弟子”要为神饯行，希望神到天庭为弟子向玉皇上帝说好话，保庇弟子全家平安，万事如

意。所送的神，包括庙宇里和家中所祀的各种神，如佛祖、观音、玄天上帝、关帝、开漳圣王、广惠尊王……等等，每一种神都可以有许多尊神像，有共性也有个性，每一尊都要作为独立的神来送。要备好果品、糕饼、酒肉、清茶，到神前敬拜，祈祷，并备“甲马”（木版印刷神像、马匹、仪仗于方形的小纸张上，市上可以买到），在神前烧化，送神上天。

送灶神（俗称灶君，有的还要加一个“公”字，称灶君公）在灶前举行。灶上贴有木版印制的灶君神像，上标“司命灶君”字样，两边一副对联：“上天奏好事，下地保平安”。灶上除摆设与送其他神明一样的供品以外，要加一项糯米糕，因为灶君最知道家内事，希望他不要将家中丑事报告玉皇上帝，所以要用富有粘性的糯米糕粘住他的嘴巴。

欠钱不能欠过年，新正（即春节正月五日以前）则不可以讨钱，年底都要清理旧欠，催讨严厉，一些无力还清的，只好千方百计去躲债。所以，在将近过年这一阶段叫做年关，有“难过年，难过年，年年难过年年过”的俗谚。

出外谋生、做事、求学的，大都要及时赶回家中过年。欠债不敢回家过年，是最悲哀的事。但趁人家过年去讨债，也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

过年即除夕，就是阴历年十二月的最后一夜，大月为三十日（俗称三十暝荒），小月为二十九日（俗称二九暝）。家家贴春联，早上祭祖先。晚餐特别隆重，全家团聚餐饮，桌下放新烘炉，炉内放炭生火，叫做围炉。桌上除鱼肉鸡鸭蔬菜外，必须有蚶。因为古代以贝壳为货币，因此蚶壳象征财宝，餐后不可即扫除出门，要暂放门内一边，待过了年再处理。餐后放鞭炮。放一些大豆在锅里，家人个个轮流掌煎匙炒几下豆。边炒边念：

“拌蚶，炒豆，放炮，烧灯猴。”灯猴就是旧灯架，钉在壁上，用来放置灯盏的，过年要换新灯架，把旧灯架烧掉。

除夕，灯火通明达旦，称为守岁，要给小孩压岁钱。

正月初一要早起，开门放炮，迎新岁，然后拜祭祖先。接灶君下天。世俗认为灶神每天都要管各户家内事，只能上天一夜。亲戚朋友往来互相祝贺新年平安，万事大吉。农工商各事暂停，而且不可做针线、洗衣、打水、扫地等家务。吃“隔年饭”，即是：除夕饭菜要多煮，吃剩的，新正过锅炒一炒或烫一烫再吃。

初二也要早起，拜祭昨日未拜祭的祖先。初三无事，俗谚“初一早，初二早，初三睡到饱，初四又再早。”

新四日早起，迎接“厝下天”，就是认为，诸神到天上度假时间已满，要回地上继续管理人间事务。“接厝下天”与“送厝上天”一样，都要备办牲醴（酒肉、清茶、糕饼）到庙宇礼拜，家中的厝同样礼拜。

初五日“假开”，即是人和神的假期已满，各项活动恢复如常。有的地区初五日即开始迎神赛会，如旧镇乌石地区紫薇山广惠尊王，即由浯江村后埔边社最先迎奉。

初九日“天地公生”，这一天不可耕田，要让耕牛休息；不可挑粪，以免秽渎天地公（玉皇上帝）。

元 宵

十五日为上元，上元之夜称元夕，或称元夜，最普遍的是称元宵。家家张灯，祠堂和庙宇更是灯烛辉煌。不只十五日，而是连续几夜的张灯，漳浦旧县志载：“元夕，自初十夜放灯，至十六夜乃已。”元宵节的挂灯与平时家中点灯不一样，平时家

中照明只在桌上或灯架上放一盏“油盏灯”（“盏”是小而且浅的碟子，里面盛植物油，用灯芯草点火），清末起才有煤油灯；节日挂灯要用灯笼（以竹篾扎骨架，外罩纱绢或纸，加漆），里面点烛。

祠堂张灯最精采。有的祠堂以竹为支架，用纸糊成一个大灯，称“鳌山”，放在木制的灯架上，上面布置三元及第（状元、榜眼、探花）人物像；布置整套戏曲人物像。有的灯会转动，称“走马灯”。有的祠堂将许多灯笼集在一起，吊挂在厅堂之上。

灯节的高潮在十三、十四、十五3天。一些祠堂有“新娘穿灯脚”风俗。新娘要身着红袄、红裙，发髻上插鲜花，在上辈妇人（婆婆，没有婆婆的由伯婆、婶婆代）带领下，到祠堂拜祖，从灯下走过，让族人见识见识，并接受孩子们的欢呼、嬉笑。族外人也可来参观。

有的村庄，有新生男孩的，要在祠堂里“办灯桌”（或称办丁桌）庆祝添丁，请族人欢宴。新婚者也要“办灯桌”。有的祠堂用宗族公田的租息办灯桌，须已结婚“成人”的男子才有资格赴宴。有的地方凡16岁男子即算“上丁”，即可参加宴饮。县城西街金芳社蔡姓除办男人宴会的灯桌外，还专门为妇女办灯桌，并邀请西街李姓女前辈来“坐大位”。因为金芳社祖宗蔡祚周（清康熙年间福州府学教授，奉令招抚海寇，以军功加正一品）的夫人是西街李老爷（明崇祯年间御史李瑞和）的女儿，据传陪嫁的田地每年可收租一千石谷。金芳社新娘穿灯脚也特别隆重，新娘要一如合巹拜堂时的打扮：戴凤冠，穿红袄、红裙。金芳社已拆迁，此俗已无存。

县城有猜灯谜习俗，历史悠久。康熙《漳浦县志》记载：元

宵节“文人墨客明灯，悬谜语于通衢，谓之灯谜，射中者以笔、墨、果品酬之，备极欢谑。”民国时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灯谜多由文化机构主办。

一些村庄和市镇的“角头”有舞狮队或舞龙队，或曲艺馆的“落地扫”表演队，于元宵节到县城各街道巡游，每到一处，只要有人放鞭炮欢迎，便停下来表演一番。北街、西街的舞狮队、北郊草潭社的舞龙队都很著名。

东郊炉尾村元宵节要抬“玄天上帝”神像到县城内巡行。黄仓村则抬出多尊神像在自己村中巡行，抬神像者用破衣蘸水包扎头部，让另一方用蔗粕扎成的火把尽力地打。但必须自上而下直打，不可以横打抬神像者的身体。抬神像的为一方，打抬神像的为另一方，一年一交换。有的村庄有“走王”风俗，就是抬着神像在田野中跑。这些抬神像风俗个别地区尚保存。

清 明

清明是“二十四节气”中的一个，标志着春天已正式到来。人们将这一天作为祭祖、扫墓的节日。有的固定在三月三日进行，称上巳节，也称“古清明”。所谓扫墓，其实是到墓前祭拜，对墓地稍作培土、修整，锄去周边杂草。有的扫墓时间不一定要在清明日，在清明日过后的几天内都可进行。

清明日家家制薄饼，一般采用竹笋、豆腐干、猪肉、韭菜、豆芽（猪肉不可无，其他各项不一定样样有，大概有三项就不错），切细，配合炒熟（或逐项炒熟然后配合），作为薄饼馅（也有用炒熟的花生米碾碎加糖作薄饼馅的）；薄饼皮用面粉为原料，煎成薄而且韧的小张，须有技术才能制作，市上有人专门制售，一般家庭都是购买现成的，用薄饼皮卷裹薄饼馅，

使成条状，便是整体的薄饼，吃起来香喷喷。这种薄饼平时也有人做出来卖。薄饼用油炸过称“春饼”，也有人卖。

立 夏

清明过后一个月是立夏，标志着夏天的开始，也是以节气为节日。立夏的传统食品是“麦卷煎”。从前，都是将小麦加水，放在石磨里磨成浆；后来，面粉工业发达，一般人家都购买面粉，加水搅成浆，加糖，用勺舀到锅里煎成小张，状如薄饼皮，但比较厚。一般用炒熟的花生米加糖作馅，也有用与薄饼同样的菜馅，卷作方法与形状一如薄饼。

端 午

五月初五日为端午节，一般人家在门首挂菖蒲和艾，这是全国性的风俗。菖蒲是多年生水草，有香气；艾是多年生野草，也有香气，这两种草烧出的香气有驱蚊作用。挂在门首则是象征性的，人们相信它有辟邪作用。但漳浦少有菖蒲，大都用“田蒲”代替，就是将正在含花吐穗的稻禾连根带泥拔起，利用田泥的粘性，将艾一并粘贴在门首。这种风俗已逐渐冷淡。

一些近水的乡村每届端午节便举行龙舟竞赛，胜者得锦标。赛前要祭江，唱龙船歌。佛昙港中有一块礁石，称屈原岗（或是屈原公，“岗”与“公”同音），要到那礁石上祭屈原。县城南门溪龙舟竞赛最精采，附近一些乡村派船来参加比赛，十分热闹。现南门溪淤塞，改在土桥头（鹿溪桥闸）举行。佛昙龙舟竞赛最热闹。旧镇、鹿溪、上埔、梅林、盘陀等村龙舟比赛也很热闹。

端午节的传统食品是粽，除当年有丧事的家庭以外，家家包粽子。

六月节

以六月十五日为“半年”，叫做六月节，要制米圆子祭祖。六月半的圆子多用粳米舂成细粉搓成，也有与冬至的糯米圆子相同，汤则同样用红糖加水煮成。农村有六月半谢天地公的风俗，答谢天地赐予“六月冬”（夏季）丰收，并祈求下半年“十月冬”也能丰收。

大 暑

大暑虽不是节日，但是一个重要的节气，标志季节已进行盛夏。漳浦县人有大暑吃补的风俗，以避暑气。

中 元

七月十五日是道教的中元节，佛教则是盂兰盆会。门口要摆很多糕、饅、饭及煮熟的猪肉、鸡、鸭等，祭无主之鬼（叫做“人客公”），称为“普渡”。七月初一“开人客门”至月底“关巷口”，称“尾做好事”。县城各角落，逐日轮流做普渡，互相请客，互送糕饅。乡村多数以初一，或十五，或月底（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为普渡日。

个别乡村有“抢糕”风俗。如官浔镇的横口村有“大众爷庙”，祀无主之鬼，每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用大木材在那庙前搭“糕棚”，棚上摆很多糕、饅、饭及其他供品，在祭过“大众爷公”之后，开始“抢糕”，参加抢糕者要从木柱攀上很高的“糕棚”，将抢到的供品丢给与他配合的人接去。他们相信，抢到的食品，人吃了会得平安，养猪，猪会快长大，所以抢得很热烈。此俗化费很大，且容易造成纠纷，多年前已停止。

七月值炎热季节，食品容易腐坏，苍蝇传播病菌，往往患急性胃肠炎者极多，甚至造成霍乱流行，所以，现在禁止“普渡”风俗。

七 夕

七月初七日夜，牛郎织女鹊桥相会。每户都煮甜糯米饭。夜间对月乞巧，取碗盛水，各人分别把绣花针放在水面上浮，看针头影子大或针尾影子大来卜休咎。

中 秋

八月十五为中秋节。秋高气爽，人们感到，中秋节的月亮特别圆，月光特别柔和，有“赏月”习惯，喜欢在庭前、阳台、凉亭等处品茗谈心，吃月饼，一般都要坐谈到深夜。一些妇女喜欢躲在别人屋边听人说话，用别人的话来预卜自己来年的运气，叫做“听暗卦”也是一种乐趣。

八月十五日也是土地公生，百姓有制糯米糍敬拜土地公的习俗。每一个“社”（自然村或集镇的角落），都有一间小小的土地公庙，所祀土地公神像大都是须发皆白的老者，也有头戴宋朝官帽的土地公，但比较少见。有的在田头或山间用几块石头筑矮墙，上面盖一片石板，也算土地公庙，没有神像，只写“福德正神”四字，同样膜拜。

各“社”土地公庙都有人管理，平时常有人来烧香点烛，献上供品，祈求保庇平安。中秋之夜，县城一些土地公庙灯烛通明，很多人到庙中求柑、求龟、乞桃。柑是实物，“龟”是糯米炒熟，磨成细粉，加红糖，做成龟状；或是“红龟饅”，就是糯米碾成细粉，加红糖，做成扁圆形的饅坯，用一种木质，阴刻龟图

案的“裸印”在裸坯上印出龟图案，然后蒸熟。龟象征长寿，向土地公“求”到的这种龟形或印有龟图案的食品，被认为吃了可以长寿。“桃”也是象征长寿，向土地公祈求到的，是一种“寿桃”，就是面粉经过发酵，加糖，做成桃状的食品。“求”和“乞”意思相同，就是向土地公祈祷，投筭杯，若得“圣杯”（两只筭杯的凹面一只朝上，一只朝下），便是得到土地公应允，可以按祈求的数量拿走神案上的柑、龟、桃，管理者一一登记，来年中秋节须加倍奉还。大部分人以好玩的心情到土地公庙乞求这些食品，所以，“乞桃”成为“游玩”的代词。求柑、求龟、乞桃风俗久已无存，现在人们还称游玩为乞桃，多已不知道这词的起源。

重 阳

九月九日重阳节，有登高览胜的习俗。儿童放风筝，乐趣盎然。

有人喜欢在这一天吃芋头，说这一天吃芋头能“补头”。有人喜欢在这一天吃柚子，说吃柚子也是补头。一般人不大相信重阳节吃这些东西有这些作用，但喜欢从俗，认为这些东西正好在这节令成熟，尝尝新也是一种乐趣。也有传说，吃柚子和芋头的习俗起源于中秋节，元朝统治者施行种族压迫政策，南人每家必须供养蒙古兵一人，由其监督这家人的行动，后来南人中有一个带头人向各户免费供应月饼，饼内藏一纸条，约各家在中秋节这一天一齐起来杀死那监家蒙古兵，从而推翻了元朝统治，后人称在中秋节剖柚子和芋头为“杀鬼头”，以纪念昔日反抗种族压迫的成功。

“九九”已被定为老人节，一些老人协会都为老人们组织

文娱及旅游活动。

十月半

十月十五日为下元节，一些乡村有演戏娱神，向神“祈安”的习俗。农村普遍在十月半答谢天地公，庆祝“十月冬”丰收，并祈求社里平安、兴旺，祈求明年再有好收成。

霜 降

霜降仅是节气，并非节日。漳浦人习惯在冬至日吃柿子，认为冬至吃红柿，冬天不怕寒冷。其实这是对该时令的果子尝新之意。

冬 节

十一月冬至日为“冬节”，家家制糯米圆子，放在糖水里煮熟。只能用红糖，不能用白糖。这同糯米粿要用红糖一样，丧事所用的粿才用白糖。

俗语说“吃了冬节圆多一岁”，因为快要过年了。

尾 牙

十二月十六日为“尾牙”。一般商家或手工业作坊每月十五日都要“做牙”，就是北方所说的“打牙祭”，做一顿较好的饭菜，老板（闽南话叫“头家”）与伙计（闽南话叫“承劳”）共同聚餐。商家每月十六日都做牙，十二月十六日是一年中最后的一次做牙，故称尾牙，菜要做得特别丰盛，并且要有酒。在尾牙的宴会上，如果老板对某一个伙计特别殷勤款待，便是表示，明年不再雇用这个伙计。

漳浦衣食习俗

李林昌

一、衣服鞋帽发式

清代服装流行到民国初年。男的平民夏天一般穿“对襟”短衣（纽扣在前面正中），冬天，加穿一件棉“甲仔”（背心），外加一件右襟（纽扣在右边）的棉大裘。现在有人认为“对襟”是汉人服装，辛亥革命后才这么穿的，称为“汉装”（广东称“唐装”）。其实，那种“对襟”原是满族的一种短衣；“右襟”长衣、长袍也是满族的服装，对襟短衣，一般穿在长袍外面。汉族原来无论贵贱，衣服都是“右襟”的，用衣带束腰，襟边没有纽扣。到了清代，平民改穿“对襟”短衣，而不穿右襟长袍，因为对襟短衣穿着方便，最适合于劳动人民。而官绅富人则穿右襟长衫、长袍，外面加穿右襟或对襟短衣，或对襟马甲。到了民国初年，一般都是穿对襟短衣，而将长衫长袍作为礼服，于结婚时及祭祖等场合穿着，只有官绅、学生把长衫长袍作为常服。民国初年，漳浦妇女仍然一如清代，穿着“右襟”上衣，那原也是满族的女装，其长过膝（现在的连衣裙也没有那么长）。满族入主中原以后，只有强制男人剃去前额的头发，后脑勺留发辫，以示降清，在服装上并不强制，倒是汉人要当

清朝官的，自己不得不穿着清朝服装，平民也就模仿起穿满族的短衣来。其实并没有似民间传说那样“洪承畴与清朝约定男降女不降”（妇女只有一项“不降”，就是仍然保持千百年来的缠足习惯）。至于裤子，民国初年仍然按清代习惯，除了富家妇女在裤管末端绣花以外，都是男女相同，穿一种没有开裆，前后不分，裤头很宽（俗称“炊巾”裤头）的裤子。农民喜欢穿短裤（俗称水裤），因为下田耕作方便。夏天喜欢穿“甲仔”（背心）。有时赤膊，只穿短裤。

妇女服装比较讲究，上衣要长过膝盖，袖口、襟边镶花边。用“脚白”布裹脚，穿绣花的弓鞋，脚腕处穿绣花的“足裤”（袜子）。平时很少出门，有时出门拜神或到娘家“做客”，必须加扎黑裙或红裙，其长可曳地。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一些青年男学生改穿学生装，北伐战争以后，一些“公务人员”改穿中山装（学生装没有翻领，左胸前一个小口袋，不加盖，腹部左右两口袋有加盖；中山装有翻领，四个口袋，都加盖）。女学生改穿蓝色或白色短上衣，黑色裙子；有的穿旗袍，其式样与清代满族妇女的旗袍大同小异。30年代至40年代，一般青年妇女不再穿那种既宽又长的上衣，而以短、窄为时尚，这种风气传自江浙，称为“北式”。高中学生受军事训练，男的穿黄色中山装，戴类似军帽的学生帽，女的仍穿衣裙；初中学生受“童子军”训练，男女都穿黄色童子军制服（上衣类似衬衣，男的穿西式短裤，戴类似礼帽的呢帽，或船形布帽），女的穿黑裙。社会上有不少人穿西装。

夏天，一般人不戴帽子。冬天，有的将一条本是用于围住项间或披在肩上的围巾围扎在头上，以代帽子，与印度人有点相似。儿童在冬天都戴帽子，多是外婆家送的特制童帽，有的